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更二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瑞通

選任辯護人 林秀夫律師

楊大德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陳瑞通自民國壹佰零玖年玖月拾陸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由

一、按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（一）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（二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（三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」「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。」「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」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案件在第三審上訴中，而卷宗及證物已送交該法院者，前項處分、羈押、其他關於羈押事項及第93條之2至第93條之5關於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。」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上訴人即被告陳瑞通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前經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98年度偵字第20、80號），認被告所為係犯（一）刑法第213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、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、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、第216、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（二）商業會

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。(三)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、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罪等罪嫌。嗣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98年度訴字第15、32號判決認定被告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（2罪），處有期徒刑7年10月、7年6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在案，被告及檢察官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7號判決認定被告有罪（下稱本院前審判決），嗣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431號判決撤銷發回，再經本院103年度上更一字第2號認定被告有罪（下稱本院更一判決），再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010號判決撤銷發回，經本院審理後，於109年3月31日以107年度上更二字第3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在案，嗣被告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又本院於審理中，經考量被告所涉犯情節、應負刑責及前開判決所量處之刑度，均屬非輕，而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，要屬基本人性，而被告既有上開犯罪嫌疑重大之情，則依合理之判斷，可認其應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，由是堪認被告實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所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，為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，而於109年1月16日裁定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

(三)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09年9月15日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電子卷證（相關卷證已送交最高法院），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（經合法通知被告及辯護人到庭表示意見，惟渠均未到庭，辯護人具狀表示，被告對於是否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一事，並無意見，完全尊重法院之決定等語）後，衡酌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（2罪）犯罪嫌疑重大，經本院分

01 別判處有期徒刑4年、3年8月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
02 月在案，衡諸被告已受重刑之諭知，可預期判決或執行之刑
03 度既重，依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倘
04 解除被告限制出境（海），其有滯留境外不歸之可能性甚高
05 ，確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
06 第1項第2款所定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，審酌本案尚未確定
07 ，亦無新增事由足認被告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原因已不存在
08 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
09 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且考量被告涉案
10 情節、罪名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衡量後，本院認仍有
11 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自109年9月16日起
12 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1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項、第93條之2第1項
14 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

16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17 法官 洪慕芳

18 法官 張 震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敘明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21 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書記官 方柏濤

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4 日